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JOY FOODS GROUP CO., LTD.**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8)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訂）、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2025年11月修訂）及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制度（2025年11月修訂），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鳴鳴先生

中國廈門，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鳴鳴先生、張清苗先生、章高路先生及黃建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亞南博士及戴凡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梅女士、劉曉峰博士、趙蓓博士及張躍平先生。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1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充分的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相关活动。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进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五条** 公司应按照《工作指引》的精神和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接待来访和座谈交流;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传真和电子邮箱;
- (八)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新媒体平台;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 投资者教育基地
- (十二) 路演。

**第八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九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根据需要设立或者指定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一)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二)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三)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四)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五)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六)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七)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归集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参股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的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参股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一节 股东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要合理安排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

**第十八条**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第十九条** 为提高股东会透明性，公司可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 第二节 网 站

**第二十条** 公司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或通过电子信箱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时及时进行

公告。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视情况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

###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事先公告，事后根据要求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第二十七条**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尽量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应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时间、登陆网站及登陆方式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予以答复。

**第三十条** 分析师说明会或业绩说明会可以采取网上互动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一条**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

####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二条**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但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创

造机会。

###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和沟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能够充分了解公司业务 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秘书处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第三十七条** 咨询电话由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负责接听，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及时解答和说明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公告。

## 第六章 相关机构和个人

###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十条** 公司不能由投资者关系顾问全权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对外公开发表言论。

##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四十二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得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师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时费用自理。

##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第一时间于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其应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公司将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时，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比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2025年1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或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出现时，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包括公司应披

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内部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其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并敦促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
- (二) 组织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并提交报告；
- (三) 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 (四) 及时学习和了解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信息的有关规定；
- (五) 负责做好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有关的保密工作。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负责人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内部信息报告联络人，并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认可。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情形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各自制定相应的内部重大信息上报制度，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及时了解有关信息。

**第七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包括各部门、分支机构、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有关信息。其中包括：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三) 股东会决议；
- (四)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决议；
- (五) 有关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以上交易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购买或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5) 租入或租出资产；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债务重组；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12)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2) 销售产品、商品；3) 提供或接受劳务；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5) 存贷款业务；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a)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 应当及时报告诉讼、仲裁事项；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九)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十)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十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十四)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披露：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2)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4)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5)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6)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

的30%；7)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8)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9)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10)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12)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13)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十二)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本所网站上披露；

(十三)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十五)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六)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七)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或者被公司解聘；

(十八)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1000万元以上，且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二十)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二十一)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二十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十三)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四)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六)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二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八) 每月财务报表；
- (二十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持续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控（参）股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 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 (二) 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

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该控股股东应在就股份转让与受让方达成意向之前，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进程。

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该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该控股股东应在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裁定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等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第四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 第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信息的当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原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公司有关人员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 第十五条** 发生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将追究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已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该部门或该单位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2025年1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

**第三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 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的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

**第十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按月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责任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可根据实际需要组建工作小组。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该小组是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领导小组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指导和检查经理层建立的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并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及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该表决事项进行回避。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八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和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报送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关联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